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26901號

債　權　人　勤億蛋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古榮海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泰魯山食品有限公司、梁慧涓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提出支票票號AX0000000之退票理由單影本。

㈡確認附表發票人為「泰魯山有限公司、梁慧涓」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。

㈢確認對債務人梁慧涓之請求依據為何？(因梁慧涓非發票人，僅為泰魯山食品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代為發票行為，為公司票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羅永旻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夏進通